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冻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控股股东李安民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317,807,11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1.57%，已全部质押，近日被司法冻结。

一、本次股份被冻结情况

因与民生银行太原分行的借款、担保合同纠纷一案（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控股股东涉及诉讼的公告》），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控股股东李安民先生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冻结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股份是否为限售股	冻结起始日	冻结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冻结原因
李安民	317,807,116	100%	31.57%	否	2025-01-27	2027-01-26	北京金融法院	司法冻结

二、控股股东相关情况

1、除本次涉诉案件外，控股股东最近一年不存在其他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2、控股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控股股东所持本公司股份本次被冻结是因其为所控制的企业山西新泰钢铁有限公司在民生银行太原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下的借款提供了质押担保，而新泰钢铁及其他园区企业为该笔债务提供了多重、足额的担保措施。新泰钢铁及控股股东正在积极与民生银行协商沟通本次债务问题的妥善解决方案，本案件目前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亦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控制权稳定。

特此公告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六日